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

一、薪酬政策：

六福旅遊集團提供安心的工作環境與合理薪資及公平公開之升遷管道，依據職位所需之能力及學經歷等客觀因素予以敘薪，所有職務起薪均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基本工資，並確保員工的薪資不因性別、年齡及種族而有所差異；且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每年均參考同業市場薪酬之調查結果，依據同業市場薪資水準、經濟趨勢及個人績效而進行晉升及調薪等，以維持本公司薪酬競爭力。111 年本公司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薪資為 44 萬元，112 年本公司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平均薪資達 48.3 萬元，故本公司經營績效，已反映於員工薪酬。

二、為反映合理之薪資報酬，每年進行二次績效考核，由主管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貢獻度或價值進行評核，作為公平、合理酬賞員工的依據，也提供晉升、具競爭力職涯發展機會，進而激勵士氣，提高員工的工作效率。除薪酬管理之外，亦注重員工的薪資水平，本公司今年全年度調薪幅度為 4.0%，且高於 2024 年平均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

三、為激勵員工積極創造公司利潤並獎勵員工努力之成果，提供相關激勵獎金制度，以月或季或專案激勵獎金之方式發放給員工。